

第 8507 號公告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(條例第 12 條)

鄉郊代表職位出缺公告

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
礮石灣

鑑於 RUSHTON Kevin-blair 先生發出通知，辭去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礮石灣居民代表的職位，其辭職通知生效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，按照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規定，本人謹此宣布上述鄉村的居民代表職位，已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缺。

2018 年 11 月 9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